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本人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為艱困的一年，而事實上對香港及全球整體而言亦困難重重。金融危機不只影響本集團業務，同時亦削弱本集團客戶惠顧本集團之能力。信貸緊縮令融資渠道大幅縮減。

本集團之媒體出版業務在收回廣告客戶之逾期欠款時遇到困難。與此同時，中國內地營商活動放緩，令新廣告數字顯著下跌。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本集團之媒體出版業務在財政上已無利可圖。

本集團之電力項目業務起步甚佳。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參與投標科威特之大型發電廠工程、興建及管理項目。然而，該發電廠項目已被其擁有人撤銷。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曾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多個成員國提交發電廠建議書；但有關項目因全球財務狀況轉差而擱置。

本集團擁有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中港電力」）12%權益，其控股股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由於香港政府定下新計劃管制兩間電力公司，故中港電力現正重新審視其定位。

全球經濟衰退已影響到商品需求及價格。由於中國大陸電力生產萎縮令煤炭需求減少，煤炭價格因而下跌。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訂有煤炭採購協議。雖然煤炭供應受到中國內地煤炭市場狀況影響，但本集團仍在繼續履行該項協議。

本集團之工程公司儘管面對經濟下滑，依然表現突出。該等公司從有能力如期付款之知名客戶手中獲取大量工程。受惠於香港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此業務界別充滿利好機遇，可大加擴展。

現時全球金融危機已演變為全球經濟危機。消費開支銳減，發展項目遭撤銷或延期。未來充滿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會保留資源，並將終止經營現時無利可圖且於短期內不大可能轉虧為盈之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在當前財務狀況下仍有生存空間之業務，並將物色可配合現時經濟環境之新機遇。

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及隨之而來之經濟危機影響深遠，本人深信各國將有能力應對當前困境。香港過往多次克服難關，在對抗逆境方面之能力毋庸置疑。本人有信心香港將可渡過此經濟動蕩時期，而本集團將可於不久將來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

主席
潘國濂博士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經濟下滑之情況下仍然一直於香港擴張其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多位知名客戶委託，取得多項工程合約。由於香港基建項目數目屢見增加，故本集團預期工程業務將會繼續增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海岸電力有限公司會繼續於全球各地物色能源業務及電力項目。儘管本集團進行之若干項目受到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惟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日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管理層已中止工程及能源業務以外之一切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0,500,000港元或40.5%。營業額主要源自工程業務，該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0%。

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15,000,000港元，減至約13,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媒體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團隊之人手減少。

回顧年度之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約為10,900,000港元。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煤炭業務之採購及物流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暫停經營媒體出版業務，故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1,000,000港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6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並有現金1,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15,090,23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岸電力有限公司（「海岸電力」）訂立協議，就增資注資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金額為1,500,000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即結算日後，本公司以來自長期借貸之資金償還向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LIM」）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約15,800,000港元。

本公司與LIM達成協議，據此，LIM終止本公司有關海岸電力可換股債券之保證，並無條件解除及結束本公司於保證下之現有或因而產生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網絡工程」）訂立協議，向香港一名承包商（「承包商」）提供工程服務。據此，網絡工程向承包商提供200,000港元之履行保證，就妥為履行已簽訂之協議向承包商作出彌償。董事經考慮工程時間表後，認為無需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至263%（二零零七年：117%）。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名（二零零七年：33名）員工駐守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財務業績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4	7,085	14,796
其他經營收入		148	1,511
專利權費及生產成本		(141)	(168)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10,920)	(9,400)
員工成本		(7,506)	(10,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	(464)
其他經營費用		(7,648)	(5,154)
融資成本	6	(2,838)	(2,79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1,596	(2,44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800)	(1,5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2,493)	(16,245)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493)	(16,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11,117)	(8,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33,610)	(25,033)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本年度虧損		5.46港仙	4.0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5港仙	2.6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1,228
可供銷售投資		—	1,500
按金		236	33
		<u>854</u>	<u>2,76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2,088	13,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8	5,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	19,637
		<u>16,979</u>	<u>38,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2,464	10,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3	3,9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6,881	5,364
有抵押債券		15,566	—
所得稅撥備		8	8
		<u>38,312</u>	<u>19,67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333)</u>	<u>18,3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79)	21,1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403	32,999
有抵押債券		—	1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8,381	—
		<u>39,784</u>	<u>47,913</u>
負債淨額		<u>(60,263)</u>	<u>(26,76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1	6,149
儲備		<u>(66,414)</u>	<u>(32,914)</u>
資本虧絀		<u>(60,263)</u>	<u>(26,7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44	116,455*	1,000*	1,750*	55*	2,236*	(129,636)*	(1,9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6	—	—	16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業績	—	—	—	—	166	—	—	1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033)	(25,03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66	—	(25,033)	(24,867)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29	—	29
行使購股權	5	64	—	—	—	—	—	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49	116,519*	1,000*	1,750*	221*	2,265*	(154,669)*	(26,7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7	—	—	6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業績	—	—	—	—	67	—	—	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610)	(33,61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67	—	(33,610)	(33,543)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14	—	14
行使購股權	2	29	—	—	—	—	—	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1	116,548*	1,000*	1,750*	288*	2,279*	(188,279)*	(60,263)

* 該等結餘之總額虧絀66,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1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1樓3103-05室更改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20樓2004-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 提供能源顧問服務；
- 採購能源資源；及
- 製作及採購媒體內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21,333,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18,387,000港元）及60,263,000港元之權益虧絀（二零零七年：26,765,000港元），而本公司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5,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18,000港元）及權益虧絀42,2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5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33,000港元）。

基於前段所述之財務狀況，於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以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同時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能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採取嚴緊成本控制，以控制生產及一般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營業額，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發展在現時之財務狀況下仍可進行之香港工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多位知名客戶委託，取得多項工程合約；
 - ii) 繼續物色合適之煤炭生產項目，以應付長遠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公司供煤之需求。董事預期，倘二零零九年中國煤炭市場狀況轉趨穩定，採購動力煤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 iii) 發掘能源業務之商機。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家公司落實一項安排，於香港向電力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倘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順利進行，本集團預期將會獲得新收入來源；
- (c) 本集團致力保留資源，並已終止經營於過往數年一直蒙受虧損之印刷媒體出版業務；
- (d) 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潘國濂博士（「潘博士」）以由一家關連公司提供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381,000港元）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其他詳情於附註14披露。該關連公司同意不會要求償還上述款項，直至要求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之能力為止；
- (e) 除上文(d)項所述者外，潘博士同意進一步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
- (f) 有抵押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後，本集團安排兩筆分別為數12,0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之貸款。前者由香港一家財務機構借出，按年利率8.4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後者由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借出，為免息貸款。有抵押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悉數償還；及
- (g) 董事現正考慮多個方案，擬透過集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鑑於潘博士將會及能夠進一步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於可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業務及透過推行上述措施改善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詮釋及修訂乃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非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列明，否則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會於本集團於宣告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宣告事宜。

於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影響權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進全面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全面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與一份全面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該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可能導致須作出新披露事項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報告經營分類。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營業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版印刷媒體收入						
－廣告收入	－	－	6,423	10,601	6,423	10,601
－雜誌銷售	－	－	1,988	626	1,988	626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收入	53	134	－	－	53	134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收入	4,692	11,197	－	－	4,692	11,197
能源顧問費收入	－	3,465	－	－	－	3,465
動力煤銷售	2,340	－	－	－	2,340	－
	<u>7,085</u>	<u>14,796</u>	<u>8,411</u>	<u>11,227</u>	<u>15,496</u>	<u>26,023</u>

年內，本集團自以物易物交易錄得廣告收入2,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0,000港元）。

以物易物廣告交易之公平值乃參照經常與買方（與以物易物交易對手方概無關連）進行並涉及現金之類似廣告服務之非以物易物交易釐定。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起見，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類，即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能源顧問服務、採購能源資源及出版印刷媒體（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9））。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能源顧問服務	—	提供能源顧問服務
採購能源資源	—	採購能源資源
出版印刷媒體	—	製作及採購媒體內容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採購 能源資源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4,692	53	—	2,340	8,411	15,496
分類業績	(1,521)	(49)	—	(5,820)	(11,204)	(18,594)
其他經營收入						23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1,596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8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08)
融資成本						(2,8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610)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33,6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採購 能源資源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0,626</u>	<u>146</u>	<u>-</u>	<u>1,817</u>	<u>2,299</u>	<u>14,888</u>
未分類公司資產						<u>2,945</u>
資產總值						<u><u>17,833</u></u>
負債						
分類負債	<u>(9,371)</u>	<u>(102)</u>	<u>-</u>	<u>(135)</u>	<u>(4,817)</u>	<u>(14,425)</u>
未分類公司負債						<u>(63,671)</u>
負債總額						<u><u>(78,09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採購 能源資源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呆壞賬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1,174	-	-	-	217	-	1,39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5	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7	457	474
折舊	-	-	-	-	36	469	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61	529	5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11,197	134	3,465	11,227	26,023
分類業績	1,321	(194)	483	(9,388)	(7,778)
其他經營收入					1,55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2,44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68)
融資成本					(2,7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033)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25,0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76	103	—	8,871		19,450
未分類公司資產						21,375
資產總值						40,825
負債						
分類負債	(8,741)	(103)	—	(4,671)		(13,515)
未分類公司負債						(54,075)
負債總額						(67,5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能源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應收貿易款項	—	—	—	175	—	1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7	76	103
折舊	—	—	—	117	398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5	10	55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營業額源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且其大部分資產亦位處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且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有抵押債券利息	964	924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1,872	1,871
其他	2	—
	<u>2,838</u>	<u>2,79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呆壞賬撥備：						
一應收貿易款項	1,174	—	217	175	1,391	175
一其他應收款項	85	—	—	—	85	—
核數師酬金	480	450	—	—	480	450
出售貨品成本	3,510	—	—	—	3,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9	10	61	45	590	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1,565	1,614	25	231	1,590	1,845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445)	(6)	(40)	(130)	(1,485)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74,1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919,000港元）及約45,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0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之出版印刷媒體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該項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爆發全球金融危機。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入／營業額	8,411	11,227
其他經營收入	86	42
專利權費及生產成本	(7,317)	(11,180)
員工成本	(5,761)	(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50)
其他經營費用	(6,500)	(4,308)
	<u>(11,117)</u>	<u>(8,7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17)	(8,788)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1,117)</u>	<u>(8,7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33)	(4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u>	<u>(3)</u>
現金流出淨額	<u>(1,344)</u>	<u>(448)</u>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	1.43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1,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8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78,437股（二零零七年：614,732,52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披露該等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19,8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25,000港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3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78,437股(二零零七年:614,732,52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13	13,233
減:呆壞賬撥備	(1,425)	(175)
	<u>12,088</u>	<u>13,05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10	1,196
61至90日	104	531
91至180日	1,193	5,711
超逾180日	<u>10,181</u>	<u>5,620</u>
	<u>12,088</u>	<u>13,058</u>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37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七年:11,331,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提撥準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若干客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193	5,711
超逾180日	<u>10,181</u>	<u>5,620</u>
	<u>11,374</u>	<u>11,331</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5	12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91	175
撇銷金額	<u>(141)</u>	<u>(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u>	<u>175</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共1,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欠繳或未繳款項之客戶。有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超逾180日（二零零七年：超逾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結餘持有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0	961
31至60日	597	1,272
61至90日	473	13
91至180日	1,543	8,038
超逾180日	9,291	107
	<u>12,464</u>	<u>10,391</u>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指由Bright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ever Triumph Limited作出之墊款。潘博士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潘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

除一筆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8,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款項外，其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約21,333,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60,263,000港元之權益虧絀，而 貴公司則分別有約35,221,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42,277,000港元之權益虧絀。 貴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有約33,610,000港元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譚德華先生（主席）、徐耀華先生及楊佰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連續留任可使本集團之領導層維持穩定一致，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主席將不會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交易標準要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濂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潘國濂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徐耀華先生及楊佰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發最少7(七)日。